

欧洲经济委员会

TIR 证国际货物运输海关公约 (TIR 公约)

1975 年 11 月 14 日订立于日内瓦

修正38

(根据《公约》第60条通过的修正，自2022年2月4日起生效)



联合国

说明

本文件所载修正合订本所依据的是《公约》保存人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的保存人通报 C.N.513.2020.TREATIES-XI.A.16 中转交的案文。根据 2021 年 11 月 15 日的保存人通报 C.N.370.2021.TREATIES-XI.A.16, 本修正于 2022 年 2 月 4 日生效。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ECE/TRANS/17/Amend.1–38, 载有自 1978 年 3 月 20 日《TIR 公约》(1975 年)生效以来《TIR 公约》(1975 年)缔约方通过的所有修正和更正的完整案文。但 ECE/TRANS/17/Amend.1–38 号文件中提供的修正和更正案文, 不能视为交存于保存人的原本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而是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仅供参考本。联合国不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对任何上述文件的内容如有疑问, 请联系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或联合国条约科 (电邮地址: treaty@un.org)。

1975年《TIR公约》修正提案

《TIR公约》行政委员会2020年10月14日至15日通过

1. 第6条, 第1款

将“各缔约方可”改为“一缔约方的海关当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可”

2. 第20条, 第一行

将原案文改为“对在一缔约国境内或在组成一关税或经济联盟的若干缔约国境内的行程, 主管海关当局”

3. 第38条, 第2款, 第一行

将“于一周内”改为“毫不拖延地”

4. 附件6, 关于第6条第2款的解释性说明

将“一国海关当局可批准”改为“一缔约方的海关当局可授权”

5. 附件6, 关于第8条第3款的解释性说明, 段末

将“200,000美元”改为“400,000欧元”

6. 附件6, 关于第38条第2款的解释性说明, 第三行

将“即视为已达到”改为“方达到”

7. 附件6, 关于第45条的解释性说明

新增关于第45条的解释性说明0.45-1, 内容如下:

0.45-1 关于公布为TIR作业的实施而批准的起运地海关、沿途海关和目的地海关的名单, 正确使用TIR秘书处~~在~~TIR执行理事会监督下为此开发的电子应用软件进行公布, 也视为达到这项法律规定的要求。

将原解释性说明0.45-1重新编号为0.45-2

8. 附件6, 关于附件9第二部分第4款的解释性说明

将原案文改为“关于第4款规定的数据, 应正确使用TIR秘书处在TIR执行理事会监督下为此开发的电子应用软件予以交送。”

9. 附件9, 第一部分, 第1款

将“缔约方”改为“一缔约方的海关当局或其他主管机关”

10. 附件9, 第二部分, 第4款, 第一行

将“之日一周内”改为“之日起, 毫不拖延地”

11. 附件9, 第二部分, 第4款, 段末

将“按所附审批表样本向TIR执行理事会交送所涉每一人的细节。”改为

“向TIR执行理事会交送所涉每一人的详细信息, 包括:

(a) 担保协会与所属国际组织合作, 按行政委员会确定的统一格式为该人设定的专用身份识别代码(ID);

(b) (各)该人的姓名、地址或企业名称、地址(如是企业联合体, 则还包括各业务负责人的姓名);

(c) 联系人及完整联系方式;

(d) 商业登记号或国际运输执照号, 或其他资料(具备时)。”

12. 附件 9，第二部分，第 5 款

将原案文改为“取得授权的人的详细信息凡有任何变动，协会应在知晓变动之时起，毫不拖延地将变动之处交送主管机关和 TIR 执行理事会。”

13. 附件 9，第二部分，审批表样本

删除附件 9 第二部分所附的审批表样本及对应案文。
